

关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4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
二、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42 号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编制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钢天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钢天源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钢天源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钢天源购买的资产在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钢天源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钢天源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和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的 100%股权。现将相关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 号)批准,公司以 12.32 元/股的价格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发行 24,143,27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钢制品院 100%股权、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发行 4,872,78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唯公司 100%股权、向中国冶金矿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矿业”)发行 6,909,72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特材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一) 中钢制品院

根据公司与中钢制品工程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制品工程对中钢制品院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

制品工程对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钢制品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为3,645.94万元、3,957.82万元和4,286.33万元。

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钢制品工程承诺中钢制品院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45.94万元、7,603.76万元和11,890.10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制品工程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钢制品院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制品工程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钢制品院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钢制品院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二) 中唯公司

根据公司与中钢热能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原则如下:

1、补偿义务

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自资产交割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实际完成情况作出承诺，并就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情况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承诺净利润数

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中钢热能院对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743.82 万元、774.62 万元和 810.52 万元。

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中钢热能院承诺中唯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各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3.82 万元、1,518.44 万元和 2,328.96 万元。

3、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中钢热能院与上市公司同意并确定，在利润承诺期内每年中唯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首先对截至当年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约定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钢热能院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补偿方式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利润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以上市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为限。

各补偿义务主体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补偿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5、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利润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主体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6、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按《补偿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7、业绩承诺的范围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入中唯公司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中唯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

8、配套募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收益的确定

（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

（三）湖南特材

冶金矿业作对湖南特材业绩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目标公司自资产交割日（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中钢天源名下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若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度内，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均大于等于零元。

2、中钢天源拟向目标公司投入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产生的收益将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收益按以下方法确定：

（1）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前，募集配套资金存储在募集配套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2）募集配套资金投入使用后，因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而节约的相关借款利息等收益。计算该等借款利息时，利率将参考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

上述（1）和（2）对应的收益在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不计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净利润。

3、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进行年度审计时，由负责中钢天源年度审计工作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当年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则中钢天源可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向中钢天源进行补偿，补偿数额为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目标公司的净利润数的绝对值。

4、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中钢天源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减值测试得出的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总额，中钢天源可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本公司在收到补偿通知书后一个月内，按两者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无条件对中钢天源进行补偿。

5、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三、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钢制品院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9.21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9.99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3,645.94	5,670.78	2,024.84	155.54%
2018 年度	3,957.82	6,609.21	2,651.39	166.99%
合计	7,603.76	12,279.99	4,676.23	161.50%

（二）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唯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46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10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743.82	342.64	-401.18	46.06%
2018 年度	774.62	897.46	122.84	115.86%
合计	1,518.44	1,240.10	-278.34	81.67%

注：中唯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10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金额 1,518.44 万元，根据业绩补偿公式累计应补偿金额 717.47 万元小于 2017 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 1,034.10 万元，本年度中唯公司不再进行业绩补偿。

（三）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湖南特材 2018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16 万元，累计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46 万元，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承诺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超额数	本年完成率
2017 年度	大于等于 0.00	331.30	331.30	
2018 年度	大于等于 0.00	716.16	716.16	
合计		1,047.46	1,047.4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1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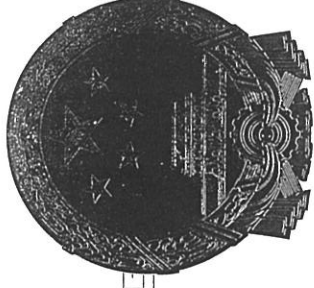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21

月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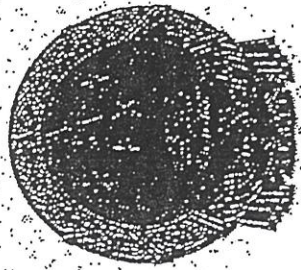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平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
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NO. 0195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